

屋宇署的
書面回覆

灣仔區議會
發展、規劃及交通委員會
文件第 12 / 2018 號

有關跟進香港電車配電站重置計劃安排

伍婉婷議員就「跟進香港電車配電站重置計劃安排」提出的書面問題，本署現謹回覆如下:-

有關配電站的圍板圖則已被接納，建築圖則亦已獲審批。根據《建築物條例》(第123章)，有關建築工程須待本署同意展開工程後方可開展。但在此之前，認可人士須就拆卸工程提供足夠預防措施及其他防護措施。

至於配電站內的花槽植物移植事宜、麻石重置、公眾參與綠化設計、整體監督等提問，有關事宜涉及城市規劃委員會批准規劃許可及港島東區地政處批出短期租約時附帶的條件，並不屬本署的負責範疇。

因此，本署不擬派代表出席灣仔區議會屬下發展、規劃及交通委員會於2018年2月6日的第14次會議。

屋宇署

二〇一八年一月